

(一) 申請辦法及守則

- 1.1 友好團體/機構如借用本會場地，應於提前三個月申請，早於六個月前申請將不予受理。
- 1.2 本會各事工或團契借用場地，應於提前 3-5 天申請，協商後即回覆確認。
- 1.3 進行個人或私人性質活動恕不借用。
- 1.4 所有活動不能抵觸基督教信仰及作任何營銷推廣。
- 1.5 友好團體/機構借用，申請程序：
- 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提出申請，並於網上或傳真方式提交；
 - 本會行政同工將聯絡申請人確認有關申請；
 - 本會接受申請與否將於活動進行前 **2個月**始可作實及回覆，如遇特殊情況可酌情辦理。
- 1.6 所有申請需待本會回覆批核方為作實，本會批核借用申請後，倘發現申請人所填報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本會有權即時終止借出場地。
- 1.7 本會負責購買第三者公眾責任險。*(不包含活動進行意外保險)*
- 1.8 借用申請批核與否，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倘本會決定不予借用，亦無須作任何解釋。

(二) 場地及設備使用範圍、時段及收費

- 2.1 可供借用場地及設備：

場地	可供借用時段	可容納人數	場地之用途	可借用之設施
A 座地下禮堂	<u>禮拜一至五</u> 09:00-22:00 <u>禮拜六</u> 09:00-12:00 <u>禮拜日</u> 13:30-22:00	100-120 人	聚會、活動、 聚餐	影音設備、鋼琴及檯椅 註： 1. 所有影音設備及鋼琴不能移動 2. 不能自行帶來其他影音設施加插
B 座地下禮堂	<u>禮拜一至五</u> 09:00-22:00 <u>禮拜六</u> 09:00-12:00 <u>禮拜日</u> 13:30-22:00	100-150 人		

B 座一樓大禮堂	<u>禮拜一至五</u> 09:00-22:00 <u>禮拜六</u> 09:00-12:00 19:00-22:00 <u>禮拜日</u> 13:30-17:00	250-350 人	聚會 註：嚴禁飲食	影音設備、鋼琴及檯椅 註： 1. 影音操控須由本會指定技術人員操控 (收費) 2. 不能自行帶來其他影音設施加插 3. 所有設備、鋼琴及檯椅不能移動
註：影音技術人員費用 (由本會指定人員)，需自行與影音人員商討				
B 座閣樓禮堂	<u>禮拜一至五</u> 09:00-22:00 <u>禮拜六</u> 09:00-12:00 <u>禮拜日</u> 13:30-20:00	50-70 人	上課、聚會 註：嚴禁飲食	影音設備、鋼琴及檯椅 註： 1. 所有影音設備及鋼琴不能移動 2. 不能自行帶來其他影音設施加插
B 座三樓： 313 室 B 座四樓： 416 室	<u>禮拜一至六</u> 09:00-12:00 <u>禮拜一至五</u> 13:00-22:00 <u>禮拜日</u> 13:30-22:00	30-60 人	上課、會議、 聚會	同上
A 座三樓： 301 室、302 室 303 室、306 室	<u>禮拜一至六</u> 09:00-12:00 <u>禮拜六</u> 18:00-22:00 <u>禮拜日</u> 13:30-22:00	30-60 人	上課、會議	檯椅
B 座四樓： 411 室、412 室 414 室、415 室	<u>禮拜一至六</u> 09:00-12:00 <u>禮拜一至五</u> 13:00-22:00 <u>禮拜日</u> 13:30-22:00	30-80 人	上課、會議、 聚會	

2.2 非本會事工或團契，廚房及天台範圍恕不借用。

2.3 每年 6-8 月期間，本會暑期活動進行高峰期，所有場地，非本會事工或團契，恕不借用。

2.4 費用；

- 場地費用全免。(自由奉獻方式)

2.5 在八號颱風或更高颱風訊號、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時，所有場地暫停開放。

(三) 場地使用及責任

3.1 申請人的責任；

- 申請人須為場地使用者在本會場地的行為負責。

3.2 使用者的責任；

- 場地使用者必須遵守本會“場地借用章則”。
- 使用場地時，使用者應留意自身的安全及妥善保管隨身財物，所有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 只可在預訂時間內進入相關場地及設施，並在其訂用時間結束時或結束前離開場地。
- 如發現任何設備損壞，應立即通知本會負責人或地下大堂保安人員。
- 一切因場地使用者之疏忽導致場地設施之損毀或遺失，場地使用者需承擔賠償責任。
- 保持場地清潔，在使用完任何設備後，必須放回原位及還原場地。
- 所有進入本會場地，須衣履整齊。

3.3 場地的使用；

- 嚴禁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任何類型之賭博或商業活動。
- 在本會所有範圍內嚴禁吸煙、攜帶/飲用任何含酒精成份的飲料或服用違禁藥物。
- 嚴禁在場地任何地方作明火煮食。
- 不得攜帶動物進入本會範圍（導盲犬除外）。
- 借用本堂任何物件或設備使用，使用者必須遵從使用守則，未經許可，不得變動固定設施的原來位置（如：鋼琴、電子琴、影音設備等）。
- 場地使用者所發出的音量，不應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
- 嚴禁使用本會之名義作宣傳用途。
- 場地使用者所帶進入本堂之物品，如被本堂認為有危險性或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或潛在危險時，可著令其將物品移離本堂範圍。
- 本會有權拒絕任何不遵守規條及指引之使用者。

(四) 緊急事故

- 如遇火警或其他突發事故發生，需從最近的出口盡快離開及應立即通知本會負責人或地下大堂保安人員。
- 若電源中斷，場地將暫停使用。

(五) 章則之修改

- 本會有權對本章則內容作出修改及補充。
- 本會保留對本章則之最終解釋權。

(六) 辦公時間及查詢

辦公時間：逢禮拜一至五上午十時～下午六時

地址：高士德馬路 100 號宣道堂

電話：(853) 2821 2518 / (853) 2821 5425 傳真：(853) 2834 0674

宣道堂行政同工~何靜儀姊妹

澳門宣道堂慈善會 (港澳區聯會)
場地借用申請表

遞表日期: _____

借用機構/堂會名稱: _____

借用機構/堂會地址: _____

借用機構/堂會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借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禮拜() 時段: _____

借用場地位置: _____

用途: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申請人簽署: _____

審批結果 (由本會人員填寫):

審批人: _____

收表日期: _____

備註: _____

接納申請 _____ (簽署) 不接納申請 _____ (簽署)